锡署环审书〔2023〕2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榕融新材料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榕融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榕融新材料先进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榕融新材料先进制造基地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经济开发区，项目铝溶胶厂区位于苏尼特经济开发区朱日和产业园，占地面积78863m2，氧化铝纤维毡/纸厂区位于苏尼特经济开发区苏尼特右旗产业园（赛汉塔拉镇），占地面积608242m2。铝溶胶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铝溶胶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固废库，同时新增办公区等公辅、环保设施。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年生产铝溶胶1万吨，二期工程年生产铝溶胶1万吨，三期工程年生产铝溶胶3万吨，铝溶胶作为氧化铝纤维毡/纸产品的原料自用。氧化铝纤维毡/纸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氧化铝纤维毡/纸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固废库，同时新增办公区等公辅、环保设施，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年生产氧化铝纤维毡2500吨，二期工程年生产氧化铝纤维毡2500吨，三期工程年生产氧化铝纤维纸7500吨。投资总额为107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910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铝溶胶厂区一期工程生产过程反应废气、一次过滤废气、二次过滤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投料上方设置集气罩，原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废气经处理后氯化氢、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3的排放限值。氧化铝纤维毡/纸厂区生产过程辊道窑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低温煅烧废气、高温煅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针刺及切割过程上方设置集气罩，针刺粉尘、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在原材料存储过程中避免露天存储，做到防晒、防漏、防逸散的要求；项目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全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废气收集管线，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铝溶胶厂区厂界氯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5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氧化铝纤维毡/纸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铝溶胶厂区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反渗透膜、废树脂交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过滤杂质、废过滤网暂时按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库，对固废属性进行鉴别，按鉴别后的固废属性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朱日和产业园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原料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原料废包装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氧化铝纤维毡/纸厂区过滤杂质、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纤维毡/纸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过滤杂质、收集粉尘及纤维毡/纸废包装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边角料交由纤维板生产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苏尼特右旗产业园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胶体、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铝溶胶厂区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循环水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收集池+调节池+沉淀池+清水池”，规模为320m3/d，污水处理站分期建设（一期70m3/d、二期70m3/d、三期180m3/d）；办公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氧化铝纤维毡/纸厂区生产工艺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气浮+微电解池+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MBR+清水池”，规模为500m3/d，污水处理站分期建设（一期100m3/d、二期100m3/d、三期300m3/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污水、污油等埋地管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底板和壁板，循环水系统排污水池的底板及壁板等重点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循环水系统冷却塔底水池及吸水池底板及壁板、加药间内地面、原料库、产品库、一般固废库地面、消防水池底板及壁板等一般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综合楼、锅炉房地面及厂区道路等其他非污染区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合理布置车间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传播途径控制方面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能置于室内的设备均置于室内，噪声设备安装在基础减振底座，对管道采用支架减振，包扎阻尼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园区及地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危废运输、储存管理措施，设置围堰等装置；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